

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337041桃園市大園區航站南路九號
聯絡人：鄭立揚
聯絡電話：03-2735313
電子信箱：leon10382@mail.taoyuan-airport.com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文化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5日
發文字號：桃機業字第112100102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附件請至本公司附件下載區憑發文號、發文日期及識別碼查詢下載。下載區網址<https://eddoc.taoyuan-airport.com>) 識別碼：5L6JNYDE (11210010290-1.pdf、11210010290-2.odt、11210010290-3.pdf、11210010290-4.pdf、11210010290-5.odt、11210010290-6.odt、11210010290-7.pdf)

主旨：徵求桃園國際機場「臺灣之窗」展示臺灣文化參展作品，請有意參展單位依說明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之窗管理要點辦理(附件1)。
- 二、旨揭展示檔期將屆，請有意參展單位，於112年8月31日前，填妥臺灣之窗申請單(附件2)並檢附展覽主題內容之構想示意圖或簡略企劃說明，逕寄本公司審核；逾期之申請不受理。
- 三、臺灣之窗展示櫥窗位於桃園國際機場於第二航廈1樓入境大廳，共計六面(展位分配圖如附件3至6)。
- 四、展期申請相關內容如下：
 - (一)展期徵求為113年及114年兩個年度共8個展期，每次展期為3個月。
 - (二)依各單位申請日期之先後順序安排展期，並得備取2個單

視覺藝術科 收文:112/05/05



331120008735 有附件

位。

(三)申請審核通過者，本公司將於112年8月31日完成審核後

另函通知各參展單位核定之展期。

正本：文化部、基隆市文化局、臺北市政府文化局、新北市政府文化局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、宜蘭縣政府文化局、新竹市文化局、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、彰化縣文化局、南投縣政府文化局、嘉義市文化局(已改制)、嘉義縣文化觀光局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、高雄市政府文化局、屏東縣政府文化處、臺東縣政府文化處、花蓮縣文化局、澎湖縣政府文化局、金門縣文化局、連江縣政府文化處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財團法人台灣交趾剪粘藝術文教基金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